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（一）案號 09031802：本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成果及採購業務精進作為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本案解除列管，辦理情形予以備查。

（二）案號 09031804：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已完成部分解除列管，尚未完成部分持續列管。

（三）案號 09091001：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策進作為。

建管處：補充說明，本案係屬長期規劃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，另短期部分為 e 化作業升降設備二、三級抽查系統，預計於明(110)年 6 月完成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本案持續列管至 110 年 6 月。

（四）案號 09091002：大龍新城公辦都更案，建請市府對於公宅管理建立完善交屋勘驗機制。

工務局：本案前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跟市長專案報告，經市長裁示依照本局規劃方式進行。

張委員郁慧：跟各位委員報告，我們會再明確修正，如預算金額超過 2,000 萬，原則要辦初驗，只有三種情況例外，第一是政策有先行使用必要，原則上仍要報上級機關核准，第二種就是工程內容簡

單，比如說例行性工程，只要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即可，另外，就是在履約期間，依法或依契約已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，剩下的部分未達 2,000 萬，經機關首長同意。以上三種情況，於今年 11 月 25 日經市長於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通過，現在正依程序簽報修正納入招標文件契約範本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本案解除列管，相關資料會後提供給廉政委員參考。

二、專案報告一：本府廉能透明獎績優措施簡介及優良案例分享案。

政風處、工務局、大地工程處報告（略）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跟各位委員報告，這兩案獲得本府廉能透明獎，目前系統都已上線，民眾的滿意度都很高。

三、專案報告二：本市推動社會住宅執行情形及品質管控報告案。

都發局報告（略）

劉委員立仁：有關明倫公宅租金問題，近期新聞熱烈報導，想請問一下本市公宅租金制定的決策機制為何？可以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嗎？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今天剛好相關單位未列席，我來簡單說明一下，原公宅租金定價政策是採市價的 85 折計算，主要考量是涉及長期自償性的問題，但經過檢討後發現當時都發局是採中古

屋之 85 折計算，而非新成屋之 85 折計算，有此差別，才發現原來採中古屋市價 85 折計算，幾乎等於是市價（新屋）的 5 折。市府的立場是房子和人要分開，房子要回到可以自償的狀況，再視入住者身分，給予租金補貼，人的補助是用社會局預算，才能回到真正的公平。另外，會有太多人認為，抽到社宅像中獎，就是因為我們把價格壓到市價的 5 折。目的是希望能自償，真正租金補貼能補助到具備資格之個人，且當時制度設計希望不要存有標籤化，可以 1 至 3 房多房型混居，又當初採多元化設計概念兼具城市美學，取得各項建築標章，故造價成本較高。這次的價格也是希望達到自償率、永續經營，至於年輕人是用租金補貼方式，並沒有把社會局租金補貼放在自償比例中，這兩天會再請都發局完整對外說明。

劉委員立仁：現在對新聞所報導的這個案子已有大致瞭解，都發局的訂價歸訂價，社會局補助歸補助。但其實本案會看到價差太小，比如說以兩房型來說，有、無補助的租金價差不到三千多塊而已，這會有聲音希望說，你訂價拉高沒關係，可是要針對補助的級距拉大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分級補貼是根據承租人本身收入狀況，而非針對房子進行價差補助。

劉委員立仁：我瞭解，但就是我認為分級補助的價差還是太小，建議可以拉大一點。第二件事情，是想了解明倫社宅的為何會如此建築設計，一般住宅設計使用的基本要求就是室內格局要方正，但明倫社宅二房型的A跟C，為了屈就建築外型扇形，室內空間以民俗觀點，風水不好，以科學觀點，生活動線及擺放家具都會有問題，其他社宅好像沒有設計成這樣，想請教相關單位為何會如此設計？

都發局：主要是因為此案前身是明倫國小，當初設計概念是希望能延續學校的意象，包含操場圓弧狀可以保留，以及北側的扇形空間，當初也有跟建築師加以討論，如何讓室內空間好運用，的確，現在客廳是不規則長方形，但臥室盡量是方形。

劉委員立仁：我現在看臥室實境圖，衣櫃擺起來是斜的，基本上，目前許多外觀蓋得再花俏的建築，內部還是會有辦法調整成方正，希望未來社宅不要再出現這種情形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只要是有反映過的事項，都會修正納入將來社宅規劃的研議範圍，不會再出現。

林委員伊雯：請問設計幕僚、施工幕僚及品管幕僚是原來就有的單位，還是在社宅後來有些狀況後而陸續衍生的？

都發局：去年我們就成立設計、施工及品管相關幕僚，

大概也是因為在興隆二區蓋好後，有發生一些問題，讓我們體認到為避免未來衍生其他問題，於是儘快成立這些單位。

林委員伊雯：確實看到有些規劃是比較奇怪，現在已經有這樣的設置，希望日後不要再有像這樣的設計，避免民眾詬病。剛講的例子，外觀雖是圓弧型，但室內應該可以設計成方正，惟損失的就是坪數，就建商而言，如果要賺錢就會把它填滿，但如果我們社宅不是要賺錢，原意若是要提供給經濟相對弱勢者安身立命的地方，可以就相關問題好好加以規劃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當時很多案子同時在進行，有些案子同時在設計，也流標很多次造成延遲，每一批施工狀況不盡相同，亦逐步在調整，有些完工的狀況很不錯，但有些也是有問題。另外，市長是希望將來能成立統一管理的物業管理中心，目的是往後能永續經營，長期維運是接下來我們要做的，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三：本府 109 年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
政風處報告（略）

劉委員立仁：今年有移送不法案件 20 案及 24 人，那移送的樣態跟以往有沒有甚麼不一樣？建議可以針對先前移送案件的樣態去檢討怎麼改善及如何預防不法。

沈委員鳳樑：政風單位目前函送給司法機關偵辦的案件，通常是所謂的異常情資，是要經過

濾後列為偵字案，其成案的可能性較高。如果談到樣態，還是集中在基層同仁辦理違規取締業務時，未依法裁罰執行的樣態比較多，其他是廠商涉及圍標、偽造文書等等，目前看來還是都發生在基層同仁層面。

劉委員立仁：是否有針對目前這些樣態研究如何進行防堵？

沈委員鳳樑：現在府內稽查業務 e 化平台，就可以作為風險控管，除了承辦同仁外，其主管可以加以管理並分析，政風單位都可以從此系統做協助的管控，應該可以降低此類弊案的發生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每次有類似案件，我們都會做完整原因分析，發現異常就會針對流程做改善，例如：市府很早就移送消防局火災警報器案，到今年廉政署才來調資料，我們在發現異常時，就先主動加以移送，且已經加以檢討並改善作業流程。另外警察局、建管處及衛工處的案子，作業情形僅承辦人知道，惟現在透過稽查 e 化方式，主管及政風單位一起控管。所有移送案件都有進市長室報告，並針對個案研議改善作業流程降低風險。

張委員郁慧：這邊補充衛工處的案子，早期汗水跟雨水下水道是混合在一起，造成下水道系統負荷量大，106 年啟動相關清查案，

107年3月發現數量有問題，本案是由衛工處自行發現，然後交由政風室提報到市府政風處並主動移送，初步查察結果倒不是工程貪瀆問題，而是違反公司法，目前司法仍在調查中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每個案子我們都有相對應的作法，就像有委員先前和我們一起去聯合稽查一樣，發現原來的稽查有相關資料延誤處裡缺失，現在透過 e 化的方式，資料當天即加以登錄處理，沒有人可以去更動結果，以後藉由 e 化的方式，讓同仁無須背負太大責任，這樣才不會有問題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15時20分）